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 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268,159,8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0%。其中，赵瑞海持有公司 135,548,47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5%、赵瑞宾先生持有公司 132,611,4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2.75%。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为一致行动人，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893,849 股和 5,766,141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11,659,990 股。

近日，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瑞海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35,548,472	23.25%	IPO 前取得：135,548,472 股
赵瑞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611,400	22.75%	IPO 前取得：132,611,4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与张家港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

司（下称“张家港产业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拟向张家港产业资本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49,391,328 股股份，其中，赵瑞海先生、赵瑞宾先生拟分别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 24,934,728 股股份、24,456,600 股股份。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手续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2020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瑞海	不超过：5,893,849 股	不超过：1.0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893,849 股	2020/9/8 ~ 2021/3/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赵瑞宾	不超过：5,766,141 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66,141 股	2020/9/8 ~ 2021/3/7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自锁定期满之日五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锁定期满两年后若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将在减持前予以公告；

(2)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4) 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是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赵瑞海先生和赵瑞宾先生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曲美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7日